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HANGZHOU OFFICE

Tel:86 571 8993 9691 Fax:86 571 8993 9620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18楼
邮编: 310013
18/F, South Bldg, Anno Domini Mansion, No. 8 Qiushi
Road, Xi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13, P. R.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易合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观韬证字【2024】第003832号

致：浙江易合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易合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易合网络：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浙江易合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路绿城蔚蓝国际 905 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庞小伟先生 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止，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 股。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的登记注册的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25011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0 %。

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所列的议案内容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1、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采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2、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该两位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3、经核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8250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8250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8250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 82501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82501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 82501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7) 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2501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8)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82501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9)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82501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易合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钱骏

经办律师:

钱骏

鲍芝颖

2024 年 5 月 16 日